

债券代码：136146
债券代码：143135
债券代码：143136
债券代码：145185
债券代码：150285
债券代码：150342
债券代码：150592
债券代码：151297
债券代码：151797
债券代码：145410
债券代码：151436
债券代码：156165
债券代码：156166

债券简称：16 东兴债
债券简称：17 东兴 02
债券简称：17 东兴 03
债券简称：17 东兴 F2
债券简称：18 东兴 F1
债券简称：18 东兴 F3
债券简称：18 东兴 F4
债券简称：19 东兴 F1
债券简称：19 东兴 F2
债券简称：17 东兴 01
债券简称：19 东兴 C1
债券简称：东兴 1 优
债券简称：东兴 1 次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被告虞云新、周晓光、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起诉至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虞云新清偿融资款本金 699,981,760 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周晓光、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向虞云新所主张的全部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

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9年5月21日，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布《关于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三家子公司债权申报等相关事宜的公告》，2019年6月3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电话通知，告知鉴于新光集团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本案审理中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2020年1月20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07民初56号），判决被告虞云新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公司融资款本金699,981,760元，并给付融资利息、逾期本金及利息的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周晓光、新光集团对上述债务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已办理质押登记的相应股份处置所得价款，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违约情况，该诉讼事项目前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公司将按照法院判决及时行使自身权利，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